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432號

原　　告　唯一三角窗土地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文彬
被　　告　黃明利
　　黃水龍
　　曾忠正
　　曾忠信
　　曾群明
　　黃郭笑
　　曾槍林
　　曾賜貴
　　曾榮源
　　曾榮泰
　　黃清忠
　　黃清和
　　黃清福
　　黃金城
　　黃登山
　　黃清水
　　黃福村
　　黃泰璋
　　謝明飛
　　曾崇嶺
　　曾滄濱
　　曾旭村
　　黃博偉
　　曾群超
　　曾招斌
　　曾欽盟
　　黃財文
　　黃財政

蔡壹任
曾德修
曾再逢
曾連上
曾家洲
曾蘇月娥
蔡元堯
曾富夔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所欲分割土地坐落於嘉義縣○○鄉○路○段○路○段000地號，面積為5,770平方公尺（下稱系爭土地）。系爭土地公告現值為2,700元每平方公尺，原告之應有部分為17/144，有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在卷可稽，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核定為1,839,187元【計算式：｛（5770× 2700）x 17/144＝0000000｝】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用19,216元。

二、另原告所列被告曾群「名」應更正為曾群「明」；被告黃「伯」偉應更正為黃「博」偉，併此敘明。

三、請原告提出系爭土地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以及全體相對人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又相對人中若有已死亡者，併提出其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繼承人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四、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依上開說明補正土地登記謄本、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等，並如實繳裁判費，逾期不補正或繳納裁判費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邱美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

書記官　黃怡禎